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钉钉、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的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洪伟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涂连东先生、戴李宗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子冬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涂连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洪清泉先生委托董事许燕青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经营范围的规范表述要求，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36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互相提供担保，互相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洪伟艺先生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为保障本次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申请的部分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洪伟艺先生无偿为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部分提供反担保。

为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洪伟艺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洪伟艺先生、许燕青先生、洪清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下午 15:00 在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